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由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代表KENVONIA FAMILY LIMITED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KENVONIA FAMILY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Kenvonia Family Limited (「要約人」) 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 (其中包括) (i) 該等要約之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之條款)；(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出具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 (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 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 (連同接納表格) 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 (連同接納表格) 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董事  
張浩宏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並概以英文本為準。